2026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项目

2.项目内容：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共计：RMB 陆万贰仟元整（¥ 62000.00元）；合同签订后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中期验收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

付项目总金额的40%，共计：RMB 陆万贰仟元整（¥ 62000.00 元）；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支15个工作日内付剩余项目总金额的20%，共计：RMB 叁万壹仟元整（¥ 31000.0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

1.市交通运输局视频会议系统所包含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部署在市交通信息中心机房的设备、局431与743会议室音视频设备、西安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会议室音视频设备、交通信息大厦3楼多媒体会议室音视频设备、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14楼音视频设备；完成部署在局属各单位视频会议终端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2.交通行业专网维护：主要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与9个局属单位间交通行业专网的网络及设备维护、调试。每月对部署在市交通运输局与9个局属单位的专网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定期、常态化巡检。

3.业务调试：对于各单位业务人员在使用系统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培训支持和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供驻场帮助，组织由我局发起的视频会议联调工作。

4.日常运营保障：派遣至少2名技术保障人员负责视频会议室的日常运营保障工作，派遣人员具有MCU与ITC设备的调试能力，工作包括中央、部、省、市、县所有视频会议的会前联调与会中保障工作（全市10个视频会议点），能够维护视、音频系统。联调发现问题3小时内解决问题，当天会前发现问题30分钟内解决，会议中发现问题5分钟内解决。

5.局机关网络设备运营维护和网络安全防护：完成局机关部署的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软硬件及网络设备日常运营与监控、网络设备故障排除与维护、网络安全漏洞与架构优化等内容并做好接入交通专网的

设备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

6.承担整套系统单件2000元以内设备更换。

五、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结束之日止。

七、项目验收

1.中期验收：合同签订后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中期验收，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交项目中期运行情况报告。同时，监理单位结合乙方报告，出具项目监理情况报告和验收意见。

2.履约验收：项目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内容；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小组的评审。

八、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九、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

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完成维护，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0.1%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因维护不当使系统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廉政条款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权益。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3289323646

账　　号：1021167729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件1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67097354

邮编：710021

乙方：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2 幢 11511 室

电话：132893236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设备账号、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处室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用户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以及名誉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期限

1. 在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外，甲乙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再行协商。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

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与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两年时终结。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

联系人：

日　期：2026年 11月 13日

乙方：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日　期：2026年 11月 13日

附件2

廉 政 协 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政府采购、行业运维服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为规范项目服务全过程廉洁管理，强化从业纪律，保障2026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项目服务工作规范、廉洁、优质、高效开展。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就本运维服务项目廉政约束事宜，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一、双方通用廉政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制度、交通运输行业廉洁从业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各类腐败问题。

2.双方在项目对接、日常运维、故障处置、巡检保障、服务考核、验收结算全流程，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合规，杜绝利益输送、暗箱操作、违规变通等行为。

3.双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工作职权，索取、收受对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消费卡、电子红包及任何形式的财物好处。

4.双方不得相互违规报销个人及本单位费用，不得违规组织、参与对方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5.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不廉洁行为，有权及时制止、提醒，情节严重的可向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举报。

二、甲方廉政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依规履职、秉公办事，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工作，不滥用职权、不徇私偏袒。

2.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财物、摊派费用、谋取私利，不得指定耗材、设备及第三方服务。

3. 严禁违规干预、插手项目运维服务开展、服务评价、费用拨付等正常业务流程。

三、乙方廉政责任

1. 乙方严格廉洁从业，严禁以回扣、馈赠、宴请、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依规履约，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开展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设备日常运维、故障抢修、系统保障、定期巡检等服务，杜绝敷衍履职、降低服务标准、弄虚作假。

3. 严禁通过不正当方式干预项目考核、验收、付款流程，严禁瞒报设备隐患、虚报服务工作量。

4. 严禁私自转包、变相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严禁依托项目身份开展违规经营、谋取额外利益。

5. 乙方加强派驻技术人员管理，规范现场服务行为，杜绝吃拿卡要、态度散漫、违规操作等问题。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廉洁问题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乙方存在行贿送礼、利益输送、弄虚作假、违规履约等不廉洁行为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通报批评、扣减服务费、中止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录，限制参与后续采购项目，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约定

1. 本廉政协议为本项目主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全部履约及收尾工作办结为止。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

联系人：

日　期：2026年11月13日

乙方：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日　期：2026年11月13日